
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1 项，均为广州市司法局委托管理行政许可事项；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；本年度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0；行政许可办结量为 0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 137 号）和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 138 号）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条件等执行；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；区级无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情况；行政许可法定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，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期限比法定办结期限大幅缩减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，相关信息明确、细化；2024 年无相关行政许可申请，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数为 0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，我局实施的 1 项行政许可单位内部实行行政审批实施行为监督制度，2024 年对行政审批相对人开展 2 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

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；相关事项办理过程中无被投诉举报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2024 年我局无相关行政许可申请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，可在线申办，建立预约办理、办事工作日等服务制度，精简优化审批流程、减少提交材料、缩短办理时限、畅通办理机制，可即时办理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公示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；无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情况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无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和广州市司法局相关工作指引，持续做好行政审批相关工作。
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